|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社会建设 | | | | 编号 | | 20230561 | | | | 2023 年 | | 1 月 | 15 日 |
| 代表姓名： | | | 段睿 | | | | | | | 等 1 名代表 | | | | |
| 标 题： | | | 关于完善农村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的建议 | | | | | | | | | | | |
| **代表对公开此建议有关情况的意见（此为必选项，请代表本人打勾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公开** | | | | ☐ | | | | **不宜公开** | | | |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打勾注明：**  **建议内容属于多年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2年** | | ☐ | | | | **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大会秘书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议 附 页

|  |
| --- |
| 建议标题：关于完善农村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的建议 |
| 建议内容：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农村养老问题日益严峻。我省人口状况呈现家庭小型化、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叠加的新态势，老年人口规模庞大，失能老人长期照护问题十分严重。失能老人群体中高龄、多病、空巢、丧偶、贫困者占比高，同时，受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和养老、医疗公共资源配置格局影响，农村失能老人在长期照护服务可及性和经济负担能力方面处于明显劣势，服务体系和筹资体系不健全，成为矛盾突出的社会问题，亟待予以重视关心和切实解决。  一、湖北人口老龄化与失能基本情况分析  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来看，湖北省60岁及以上人口占20.42%，老年人口比例和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湖北社会科学》2022年刊文预测，2030年湖北省总人口5776.05万，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口1679.62万人，占比达到29.08%。北京大学研究团队2022年11月在《柳叶刀》发表最新研究成果，预计2030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一级、二级、三级失能的比例分别为8.04%、13.28%、16.05%（一级失能：穿衣、洗澡、进食、从床移动到椅子、上厕所、控制排尿6项日常生活活动存在任何困难；二级失能：6项日常生活活动、烹饪、购物、服药存在任何困难；三级失能：6项日常生活活动以及做家务、烹饪、购物、管理资金、服药存在任何困难）。  据此估算，2030年我省一级、二级、三级失能老年人口将分别达135万、223万、270万，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达2.34%、3.86%、4.67%，由此导致的长期照护负担十分沉重。  二、农村失能老人长期照护的现状和困境  （一）传统家庭养老文化和功能弱化消解  相关调查研究发现，由于我省农村地区二、三产业欠发达，县域就业机会缺乏，青壮年劳动力普遍长期外出务工，通婚地域范围日益扩大，为了就业增收和未成年子女教育，常住地往往远离家乡，导致空巢留守老人逐年增多。同时，近年来步入老年阶段的农村人口子女数量普遍较少，其子女照顾父母的时间精力负担和经济压力较传统农业社会明显加重，难以妥善兼顾赡养父母和抚育子女的家庭责任。由此，“百善孝为先”的公序良俗和乡土文明受到了严重冲击和挑战，由子女为失能老人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顾、精神慰藉的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  （二）社会养老筹资和服务体系不健全  尽管国家已经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但筹资能力和保障水平还非常有限，尤其是我省在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者仅能领取每月115元的基础养老金，与经济发达省市差距较大。大多数失能老人家庭处于既不满足政府托底保障的特殊困难群体资格条件，又无力承受市场化长期照护服务的价格水平的尴尬境地。同时，我省农村地区老龄福利事业和医疗卫生事业财政投入与城镇地区存在巨大差距，养老产业发展也十分滞后，长期照护设施、专业人员和服务供给不足，失能老人家庭对服务费用和品质都心存顾虑。由于资金、服务均不到位，社会化的长期照护服务对于农村地区失能老人而言，存在“买不到、付不起”“既不可望、也不可及”的双重问题。  三、有关建议  （一）促进县乡企业发展，增加返乡就业岗位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县域二、三产业，出台土地、信贷、税收等方面扶持政策，积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到县城、乡镇兴办农产品深加工、旅游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提高县域内农村剩余劳动力吸纳能力，促进优质基础教育、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吸引劳动力返乡回流就业和居住生活，以利于青壮年人口更好地兼顾经济收入、父母照护和子女教育，为巩固农村地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支持成年子女对失能老人的陪伴和照顾。  （二）强化家庭赡养责任，健全监督惩戒机制  在农村地区广泛开展《宪法》《刑法》《民法典》《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子女赡养父母义务的法律规定，提高老年人口及其子女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通过村规民约增强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和舆论监督。对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介入和关心，发挥劝导和监督作用。发挥老年人协会和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对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况进行调解，责令依法履行赡养义务。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探索互助养老模式  培育和建立乡村老年协会、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等，通过“时间银行”等形式，探索开展互助养老活动。借鉴无偿献血、免费用血模式，传承和发扬传统乡村社会守望相助的集体主义美德，充分挖掘农村地区中老年人力资源潜力，发动身体相对比较健康的中老年人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将服务时间存入“时间银行”，当自己失能后，可从“时间银行”支取服务时间，享受其他人为自己提供的照护服务，达到缓解农村地区照护服务资金和人力短缺的压力。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缩小城乡服务差距  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实现城乡居民全面覆盖，面向经济确有困难的失能老人家庭、80岁以上高龄老人家庭建立补贴制度，纾解失能老人家庭经济负担。同时，大力推进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齐农村和乡镇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鼓励和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支持农村地区建设老年养护院、医养结合设施和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设备。 |